


中山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大信海岸家园四期1-17幢及地下室工程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建设单位 (盖章)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 (采取的措施)	履职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落实主体责任。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单位和个人对其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并依法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水土保持法》第32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6条	1.日常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出台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水土保持目标任务要求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组织开展宣传及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等)	✓			
			2.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情况 (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督促落实)	✓			
			3.其他措施:				
一、组织管理情况	1.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 生产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以及前期建设工程等不得开工建设	《水土保持法》第25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7条、19条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及时同情况:				中水审复〔2021〕339号, 2021年9月29日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2.落实后续设计。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水土保持法》第27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2条	水土保持设施审批单位、文号及时间 (与主体工程一并开展的应说明):				工程尚未完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二、履行法律手续情况	3.报送开工信息。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应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19条	1.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开工信息的报送时间及文号（仅2017年1月1日后开工的项目需报送）：			√	2019年5月 有审批后工程停工至今，相关工作随之暂停
	4.依法缴纳补偿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第32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时间：				不涉及
	5.履行监测工作。挖填土石方总量50万方以上或征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法》第41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31条	委托或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时间： 实施监测的机构名称：	√			因工程已停工，监测工作待建
	6.履行竣工验收手续。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法》第27条、《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2条	项目实际完工时间： 项目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和验收工作）：				未完工
	7.履行变更手续。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重大变更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水土保持法》第25条	变更情况：				不涉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随机抽查公示信息表

履职事项	法规规定	依据的法规条文	履职情况（采取的措施）	随机抽查对履职情况的评价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说明
				已履职	部分履职	未履职	
三、依法落实水土保持工作	4.按法规规定做好渣土场选址。如下场或设置渣土存放地。5.做好预防保护设计，施工安排上主体工程和时序预防控制措施，地破积、缩短施工暴露时间。复植被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21条	3.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不满足
			4.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安全的区域				不满足
			5.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不满足
			1.优化主体设计（采用有利于水土流失预防的设计方案情况）	√			
			2.控制施工用地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开挖进度）	√			
四、工作配合情况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水土保持法》第45条	配合情况（包括提交现场检查书面报告、填写表格、提供数据等）：	√			
			4.缩短土地裸露时间（提前做好坡面防护与绿化等）	√			